



研祥智能股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7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8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44元)。

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205,524,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送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同年之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審核)
營業額	4	278,643	233,445
銷售成本		<u>(162,849)</u>	<u>(142,993)</u>
毛利		115,794	90,452
其他收入		23,378	14,840
銷售開支		(22,982)	(21,691)
行政開支		(9,831)	(10,998)
其他經營開支		(20,329)	(23,942)
財務費用		<u>(18)</u>	<u>(138)</u>
除稅前溢利	6	86,012	48,523
稅項	7	<u>(4,039)</u>	<u>(3,397)</u>
年度盈利		<u>81,973</u>	<u>45,126</u>
股東應佔溢利		81,976	45,126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u>
		<u>81,973</u>	<u>45,126</u>
每股盈利—基本	8	<u>RMB0.080</u>	<u>RMB0.044</u> (重新列示)

綜合資產負責表

	200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39	60,114
預付土地租金	<u>5,764</u>	<u>5,889</u>
	<u>146,903</u>	<u>66,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8,229	34,661
應收貿易賬款	33,110	25,125
應收票據	7,836	10,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68	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447</u>	<u>201,307</u>
	<u>329,990</u>	<u>277,9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505	27,695
應付票據	1,248	1,770
應付稅項	3,979	3,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05	19,31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u>49,000</u>	<u>—</u>
	<u>102,237</u>	<u>52,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753</u>	<u>225,800</u>
資產淨值	<u>374,656</u>	<u>291,803</u>
權益		
股本	102,762	46,710
儲備	<u>270,897</u>	<u>244,973</u>
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公司權益	373,659	291,683
少數股東權益	<u>997</u>	<u>120</u>
總權益	<u>374,656</u>	<u>291,803</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	258,235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20	120
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	45,126
二零零四年已公佈之末期股息	—	—	—	—	(11,678)	(11,678)	—	(11,678)
轉自／(轉入) 儲備	—	—	6,652	(6,652)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120	291,803
紅股	56,052	(56,052)	—	—	—	—	—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000	1,000
年度純利	—	—	—	81,976	—	81,976	(3)	81,973
轉自／(轉入) 儲備	—	—	8,198	(8,198)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201,509	—	373,659	997	374,656

附註：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之後起計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引致新增及變更披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4. 收益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EIP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2006 RMB'000	2005 RMB'000
已售存貨成本	162,849	142,993
折舊	4,820	4,2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26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本年支出	20,114	23,1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273	5,461
核數師酬金	650	5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399	17,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5	2,160
呆賬撥備	52	1,150
滯銷存貨撥備	—	18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8	(31)
淨外匯差額	(73)	(10)

7.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深圳企業稅收優惠50%所得稅減免並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此項減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並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應繳納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

由於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81,9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5,1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027,620,000股（二零零五年：1,027,62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因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紅股而作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0. 建議轉增股本

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205,524,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送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資訊化發展。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EIP市場佔有率上取得突破，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得到全面提升。本集團在新產品的推出及新興、特殊行業的拓展方面成績理想，本集團相信隨著新產品逐步投入市場，本集團產品在業界的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得到提升。

作為中國大陸EIP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本集團現已成為著名上游晶片廠商—INTEL及平臺開發商—美國PT公司（PERFORMANCE TECHNOLOGIES）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在EIP行業快速發展的宏觀背景下實現強強聯合也必然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市場並且促使集團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給競爭對手帶來更大的壓力。

EIP行業的快速發展促使中國行業主管部門正在制定EIP的行業標準，本集團也有幸成為該標準起草的主導力量。由本集團提出的標準化實施草案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審議，成為制定中國EIP行業國家標準的重要依據。董事會堅信，隨著行業標準的頒佈，一個更加規範有序、快速發展的EIP市場完全值得期待。

1.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持續重視研發對於企業發展的重要性，除繼續擴大深圳本部研發中心的規模外，在北京、上海相繼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掌握各地市場脈動，加速開發新產品。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總計投入研發費用20,000,000元，占當年總體收入的7%。

針對EIP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低功耗無風扇EIP整機、最新雙核處理器EIP平臺、高端雙處理器CompactPCI平臺、高性能平板電腦、高可靠行業應用特種EIP。

2.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29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用於經數位化、資訊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六年，EIP產品結構開始發生明顯變化，本集團適時增加軟體與服務在產品中所占比例，逐步推進由客戶選型標準化向定制化服務的過渡。通過遍及中國大陸的營銷網點，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及時、完善的技術服務有效提升了集團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3. 營銷及管理

本集團于瀋陽成立新代辦處，同時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對營銷體系進行全面整合，擴大營銷團隊規模並全面提升其整體素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強對重點銷售客戶的培育及監控，尤其重點發展毛利率高、收款風險小的行業大客戶，以擴大EIP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銷售量，使集團在銷售利潤上取得突破，整體盈利能力得到穩步增強。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拓展國際市場進行多次論證，開始進行外銷團隊的組建和小批量產品的外銷工作。本集團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反映良好，堅定了集團實施全球化戰略的決心。

本集團成功舉辦了“二零零六年EIP技術交流會”、“中小企業發展戰略沙龍”、“英特爾嵌入式及通信解決方案研討會(英特爾城市嵌入式技術巡迴研討會)”、“二零零六年EIP技術應用論壇”以及“特殊行業精品推介及項目研討會”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通過與廣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EIP技術和經驗，進一步建立並鞏固以本集團為主導的中國EIP技術交流的強勢平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搬遷至研祥科技大廈，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本集團借此契機對公司內部運營管理進行全面整合，使集團運營效率達到最優。本集團將二零零六年定為《骨幹建設年》，在維持並激勵原有核心管理、研發、營銷人員的同時關注對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本集團現已形成一支穩定、高效的運作團隊，為集團的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亦根據戰略目標適時調整了企業核心價值觀，在集團內部鼓勵創新，進一步加強技術創新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性。

前景與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研祥科技大廈的正式使用標誌著本集團正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繼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是未來進行的重大工作。本集團將以“自主創新”作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同時擴大營銷網路、尋求並發展其他業務商機，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1. 研究與開發

EIP產品的應用更加廣泛與深入，傳統應用領域對產品的需求更加細緻。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加大研發投入，進行產品線細分研發，重點完善通訊、網路、鐵道、電力等重點行業的產品研發體系。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優秀研發人員的引進、培養力度，除擴大深圳本部、北京、上海研發中心研發人員規模外，還將在西安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未來，本集團將與INTEL公司展開更加緊密的技術合作，與之相配套在研祥科技大廈創建的“研祥中央研究院”也將為本集團乃至中國提供最先進的前沿技術成果。

2. 營銷與品牌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全球化戰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本集團將利用業已形成的研發、營銷、品牌、服務優勢，在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的同時，通過香港在亞太地區以及國際市場上重要地位為平臺，在未來1-2年逐步增強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形成集團業績內銷、外銷的雙重增長。董事會對開拓海外市場持審慎態度，力求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會努力加強“EVOC”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形象的推廣力度。在正式進駐研祥科技大廈後，本集團將按預定計劃完成“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同時全面完善研祥科技大廈的輔助配套工程。本集團力使研祥科技大廈成為其周邊區域商務中心和標誌性建築，屆時將對本集團的品牌宣傳及集團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3. 管理工作

未來EIP市場將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市場競爭格局仍不穩定。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會在來年繼續改善內部管理系統，加強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的建設。本集團計畫將現有ERP系統升級至適合公司未來營運的最新版本。通過實施新系統，本集團將引入國際化運作內控概念。預期新定制ERP系統的管理模式日後將為本集團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提供空間。本集團亦將在新業務拓展的同時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投資決策，進一步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8,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9%。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2,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2%，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0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 板級產品	142,440	117,739	+21%
EIP 殼級產品	128,125	108,898	+18%
遙距數據模組	8,078	6,808	+19%
合計	<u>278,643</u>	<u>233,445</u>	<u>+19%</u>

鑒於市場對本公司板級及殼級產品之需求激增，本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顯著增長。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73,927	68,578	+8%
華東	39,935	43,031	-7%
華南	137,700	99,739	+38%
中國西南部	17,422	12,535	+39%
中國西北部	9,659	9,562	+1%
合計	<u>278,643</u>	<u>233,445</u>	<u>+19%</u>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42%，較去年增加約3%。毛利率增加的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對產品的強烈需求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一直與重點銷售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保持優勢之議價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9,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8,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1,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36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零五年：15%），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回顧期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46,7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762,000元。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 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 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了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外, 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2006	200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8	300
採購	21	19
研究及開發	157	87
管理	17	15
會計及財務	39	37
質量控制	73	70
生產	349	28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	17
基建	7	7
合計(員工)	1,011	835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 EIP 之新科技之發展, 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 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 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529,94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44,000	H股	0.02%	0.004%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533,0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00,529,94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8,533,000	內資股	5.00%	3.75%
肖鏗	實益擁有人	14,752,800	H股	5.74%	1.44%

附註：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關連交易

本年內概無須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2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486,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